

吴金尾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01-15

浏览：294 次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闽 03 刑终 674 号

原公诉机关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金尾，男，1975 年 8 月 20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被仙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辩护人林春金，福建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吴金尾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 闽 0322 刑初 914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吴金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 年 8 月至 10 月间，被告人吴金尾多次受雇于同案人郑明忠（另案处理）将象牙坯料加工成手镯制品，从中赚取加工费 37200 元。加工后，郑明忠将象牙手镯交由同案人郑志勇、郑国财（均另案处理）等人出售。2016 年 10 月 28 日，仙游县公安局从同案人郑志勇、郑国财处查获并扣押 83 个象牙手镯制品。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

¹

中心鉴定：被查获扣押的 83 个手镯制品均为象牙制品，净重 7.17 千克，价值人民币 298751 元。被告人吴金尾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仙游县公安局投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吴金尾家属向法院缴纳罚金 10000 元并退出非法所得 37200 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金尾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象牙手镯制品照片，被告人吴金尾的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投案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仙游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身份情况说明，代保管款收据，同案人郑明忠、郑志勇、郑国财的证言，被告人吴金尾的供述和辩解，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所附照片，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聊天截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原判认为，被告人吴金尾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在明知从事象牙活动是违法的情况下，仍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受雇于他人非法加工象牙制品，价值 298751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吴金尾系受雇于他人，非法为他人加工象牙制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应当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吴金尾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予减轻处罚；在本院审理期间能积极退赃，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且涉案违禁物品在另案已经被查获扣押，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吴金尾及其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吴金尾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

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吴金尾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上诉人吴金尾及其辩护人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其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赃，缴纳罚金，原判量刑畸重，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金尾违反国家有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受雇于他人加工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298751 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吴金尾及其辩护人提出其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赃，缴纳罚金，原判量刑畸重，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诉、辩理由与意见，经查，原审已经根据上诉人吴金尾在本案中地位作用，案发后投案自首，悔罪表现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予以相应的减轻处罚，且量刑适当。上诉人吴金尾及其辩护人诉、辩理由与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蔡庆明

审判员 王晋平

审判员 刘爱兵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吴黎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